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24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1,712,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71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9,192,416	99.5812	2,443,111	0.4060	76,640	0.0128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9,196,416	99.5819	2,449,111	0.4070	66,640	0.0111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9,601,336	99.6491	2,058,291	0.3420	52,540	0.0089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9,660,357	98.5629	2,835,906	1.3999	75,140	0.0372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8,813,421	99.5182	2,824,906	0.4694	73,840	0.0124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8,739,902	99.5060	2,898,405	0.4816	73,860	0.01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450,936	96.0590	2,058,291	3.8428	52,540	0.0982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650,721	94.5650	2,835,906	5.2946	75,140	0.1404
6	关于审议董事	50,589,502	94.4507	2,898,405	5.4113	73,860	0.1380

薪酬的议案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4《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旸、张馨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